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安康市财政局

安工信字〔2022〕78号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 2023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）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局、财政局，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 2023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）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2〕226 号）要求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本次中

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(相关文件及附件已在省工信厅网站公布，请自行下载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料和时间

(一) 2022 年第二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(含)以上项目纸质申报资料一式 7 份，请各县(市、区)经贸局(经发局)会同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前上报报告文件(文件一式两份，包括附件 4、附件 6，电子版发邮箱)及项目资料。

2022 年第二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(含)至 1000 万元的项目纸质申报资料一式 3 份，上报文件一式两份(包括附件 6，电子版发邮箱)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上报。

(二) 2023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(含)以上项目纸质申报资料一式 7 份，请各县(市、区)经贸局(经发局)会同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上报报告文件(包括附件 6，电子版发邮箱)及项目资料。

2023 年第二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(含)至 1000 万元的项目纸质申报资料一式 3 份，上报文件一式两份(包括附件 6，电子版发邮箱)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上报。

二、其他有关要求

(一) 本次项目申报涉及时间段较多，请各县(市、区)经贸局(经发局)、财政局仔细研读文件要求，指导辖区企业认真编辑相关资料，并对推荐的项目进行核实把关，确保项目真实可靠，

做到应报尽报的同时,也要避免享受过相关支持的项目和设备重复申报,超过申报时间,一律逾期不补。

(二)申报单位资料要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资料清单和要求编制,做到纸质资料与票据清晰可验、要件齐全、顺序一致、装订规范,封面后一页制作目录、标明页码,统一为淡蓝色纸质装订,并按要求打印书脊。若提供资料不全或不能辨识等原因,造成相应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(三)所有项目必须按时通过“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”线上报送项目电子文档资料(凡未线上申报或逾期均不予支持)。

联系电话:市工信局县域办 电话:3211086

市财政局企业科 电话:3214776

邮箱:ak3211086@163.com

附件:1至6

